

粤财信托·慧金科技乐花 1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第 6 期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司推出的“粤财信托·慧金科技乐花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 期”(以下简称“本信托”)。我司作为受托人,始终坚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地为委托人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2021 年 04 月 24 日为本信托终止日。现将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概况

1、信托名称:粤财信托·慧金科技乐花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 期

2、信托成立规模:人民币 95,100,000.00 元

3、信托存续规模:人民币 95,100,000.00 元

4、信托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24 日

5、信托存续期限:13 个月

6、信托终止日期:2021 年 04 月 24 日(正常终止)

7、信托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或“受托人”)。

二、信托资金的运用与管理

（一）信托资金的运用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将信托资金人民币 95,100,000.00 元用于向经我司审批通过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本信托资金的运用符合信托法律文件的约定。

（二）信托资金的管理

1、账户独立情况：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立了信托专户（账号：020900014710743）进行管理和核算。

2、管理制度与机构的设置：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过程中，粤财信托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制订了相应的制度，并根据信托业务的需要设置了不同的部门和岗位，以实现各部门、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衡。

3、在信托计划执行期内，粤财信托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运用信托计划资金并认真履行义务，并定期向委托人披露该信托计划的运作情况。

三、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1、本信托计划因期限届满，本信托于 2021 年 04 月 24 日正常终止进入清算。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完成了受益人本金及收益的分配。本信托全部资金清算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完成。

2、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对本信托进行清算，并在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本清算报告。

四、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一）信托财产的归属

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受益人，由粤财信托按信托文件的规定予以分配。

（二）分配方式

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以现金形式分配给受益人。

（三）分配金额及分配时间

截至 2021 年 04 月 29 日，现金支付方式的清算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信托累计规模：	95,100,000.00
信托财产：	111,334,719.98
1、信托费用：	9,882,300.61
其中：信托报酬	1,512,480.82
银行代销手续费	1,209,984.66
保管费	10,083.21
印花税	24,389.80
增值税及附加税	528,641.04
印刷费	10,800.00
手续费	70,212.56
资产机构服务费	6,515,708.52

2、分配受益人本金及收益：	101,452,419.37
其中：信托本金	95,100,000.00
信托收益	6,352,419.37

注：资产机构服务费（非现金形式）25,067.62 元是以现状形式分配的信贷资产对应的债权。

五、声明

至 2021 年 04 月 29 日，粤财信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本信托计划的第一次清算，并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实现了信托目的。

受益人自本信托事务清算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粤财信托将就本信托事务处理报告所列内容解除受托人责任，特此声明。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